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56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許李謙

被　　告　蘇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7日23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與經武路口，因酒後駕車致騎車不穩因而自行摔車，被告之頭部不慎撞擊訴外人薛乃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致系爭車輛受損，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8,300元（其中零件費用82,100元、工資費用16,2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並同意向被告請求零件折舊後之車輛維修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因酒醉自摔，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無庸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96頁），又觀諸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因重心不穩摔倒，頭部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等語，與薛乃翊於警詢時亦陳稱被告因重心不穩而摔倒，頭部與系爭車輛前引擎蓋發生碰撞等語相符，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53頁），可認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因重心不穩而自摔致頭部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抗辯其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實不足採。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8,300元（其中零件費用82,100元、工資費用16,200元），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車損照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經本院核對與系爭車輛前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00年00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2月7日，已使用5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68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2,100÷(5+1)≒13,6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2,100－13,683)×1/5×（5+0/12）≒68,4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2,100－68,417＝13683】，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16,2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29,883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求償，請求被告應給付29,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毓琦